

##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经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东方时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8-053）、《东方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》（临 2018-055）、《东方时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8-067）、《东方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89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0 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0 元。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,639,8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588,000,000 股）的 1.469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5.248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1.885 元/股，累计已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19,967,262.42 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。后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